

## 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津贴发放标准（2018 版）

为完善本专业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充分鼓励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热情，改善研究生的培养条件和生活待遇，增强研究生从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创新人才培养，不断提高本专业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沪交研[2017]107 号），结合本专业实际，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津贴发放标准（2018 版）》。

### 一、发放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硕士研究生，以及国家政策明确予以资助的部分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

### 二、实施标准（元/月/人）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一学期
国家助学金	500	500	500
院系津贴	0	600	600
合计	500	1100	1100

### 三、发放方式

- 1、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研究生注册名单（或报到名单）制作助学金发放清单，由财务计划处按月发放。发放年限为学校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提前完成学业的，自学籍结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学生处。
- 2、院系津贴由本中心科研科根据学生的学籍状态，按季度负责发放。院系津贴由科研科统一从医院预算进行拨付。发放年限为学校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
- 3、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的，休学期间停发研究生津贴，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如办理复学时已超出学校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年限，则不再发放。

### 四、其它

- 1、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起执行，解释权归科研科。

科研科

2018 年 3 月